

# 浙江农林大学文法学院（外国语学院）文件

## 唁 电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并马骧聪先生家属：

惊悉马骧聪先生离世，浙江农林大学文法学院全体同仁深感悲痛，谨致哀悼！并向先生家属诚表慰问！

马骧聪先生是我国环境资源法学的奠基人和开拓者之一，率先开创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研究和立法工作，为我国环境资源法学的创立和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马骧聪先生平易近人、治学严谨、传道授业、提携后人，为我国环境法学理论体系的建立和环境法治建设事业的发展做出了杰出贡献。

马骧聪先生在退休后依旧关心环境资源法学的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曾受邀担任浙江农林大学（原浙江林学院）环境法研究所名誉所长多年，多次亲临我校指导工作。先生生前还和师母一道将家中所有的环境资源法学的图书资料全部捐赠给我校。先生的无私奉献和鼎力相助，让我校师生受益良多，让我校环境资源法学科获得长足发展，成为省部级重点建设学科，成为浙江省乃至全国环境资源法学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法学学科也已获得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和法律硕士学位授权点。

我们将以先生为榜样，继承先生的遗志，秉承先生精神，为繁荣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事业和发展环境资源保护事业继续努力奋斗，以告慰先生的厚望！

**沉痛悼念马骧聪先生！**

**马骧聪先生千古！**

